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建議分拆潍柴雷沃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擬以全球發售的方式分拆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潍柴雷沃的股份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潍柴雷沃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潍柴雷沃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潍柴雷沃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 可供查閱及下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考慮市況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將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濰柴雷沃透過其獨家保薦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以申請濰柴雷沃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及上市」)。

濰柴雷沃上市文件的經編纂申請版本(「申請版本」)預期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可供查閱及下載。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申請版本為草擬版本，當中所載資料或有重大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濰柴雷沃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仍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

保證配額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本公司須通過向現有股東提供濰柴雷沃根據建議分拆及上市發行的新股份的保證配額，充分保障現有股東權益。

由於法律及政策在對本公司現有A股持有人提供濰柴雷沃在境外發行新股份的保證配額層面存在障礙，僅能夠就可能分拆及上市向本公司現有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以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須經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關於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並未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任何股東(包括其A股股東及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其將構成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將濰柴雷沃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濰柴雷沃的權益。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25%。因此，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不會構成主要交易。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適用規定。

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濰柴雷沃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智能農機裝備和智慧農業業務，即沿著農業生產耕、種、管、收、烘儲全產業鏈涉及智能農機裝備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服務以及智慧農業解決方案的供應，主要產品為拖拉機和各類收穫機械裝備。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濰柴雷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政府關於提升國有資產核心競爭力、增強國際影響力的政策方向。建議分拆及上市將使濰柴雷沃得以把握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機遇，並將為濰柴雷沃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使其融資渠道多元化並提高其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有助於其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提升濰柴雷沃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地位，亦將助力濰柴雷沃實現打造智慧農業科技行業全球領先品牌的戰略目標。鑒於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繼續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整體價值，繼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價值。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考慮市況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或將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